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审服投资许字〔2020〕21017号

关于山东省舜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三聚氰胺及科技新材料（一期年产 20 万吨三聚氰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省舜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省舜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三聚氰胺及科技新材料（一期年产 20 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沂南经济开发区绿源路中段，临沂沂南县氰胺化工产业园区内，利用临沂市天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清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 个停产企业场地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199000 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条三聚氰胺生产线，改、扩建现有 24 万吨/年碳酸氢铵生产线（扩建

后装置产能为 64 万吨/年) 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副产硫酸铵生产装置依托现有工程; 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条三聚氰胺生产线、1 条碳酸氢铵生产线, 部分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依托一期工程, 副产硫酸铵生产装置依托现有工程。

根据《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省舜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三聚氰胺及科技新材料(一期年产 20 万吨三聚氰胺)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沂行审投资许字[2020]5 号), 拟建项目对年综合能耗 87621.92 吨标准煤(当量值)进行了能源消费减量替代。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371321-28-03-089998,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下一步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工程整改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方案, 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 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并如实记录备查。

(二)加强环境管理,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一期工程: 设 2 个三胺成品仓, 成品仓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水吸收塔处理后, 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中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要求,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三胺尾气吸收装置废气应经两个串联净氨塔处理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一期工程改建现有碳酸氢铵装置尾气依托现有(经改建)1套净氨塔+酸吸收塔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

2条三胺包装线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台2700万kcal/h熔盐炉燃煤废气分别经SNCR+SCR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脱硫+湿电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4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SO₂、NO_x、烟尘、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密闭收集的臭气依托现有工程整改后的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要求。

二期工程:设2个三胺成品仓,成品仓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水吸收塔处理后,经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

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三胺尾气吸收装置废气依托一期工程两个串联净氨塔(水吸收)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二期工程新建碳酸氢铵装置尾气经1套净氨塔+酸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

2条三胺包装线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台2700万kcal/h熔盐炉燃煤废气分别经“SNCR+SCR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脱硫+湿电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4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SO₂、NO_x、烟尘、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管道的密闭,减少跑、冒、滴、漏,定期洒水抑尘,仓顶按装布袋阻尘器,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厂界浓度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

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标准。

(三)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余热锅炉、道生液冷凝器、三胺尿洗塔蒸汽夹套等排污水全部回用于脱硫系统补水及煤场、道路、粉煤灰等洒水抑尘、炉渣冷却用水等。项目生产装置循环冷却排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汽轮机循环冷却排污水、未回用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物料输送、污水管道、车间地面、罐区等须采取分级防渗处理,同时按照地下水流向在厂区设置3个地下水监控井,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四)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污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均须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执行。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废脱硝催化剂、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

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碳铵添加剂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储存、管理。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1990）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中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并制定合理的行车路线和运输时间。

（五）项目应通过合理生产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要求。

（六）你公司应配合沂南县人民政府加强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在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56m内及现有工程卫生防护距离100m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七）本项目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措施。新建1座3500m³的事故水池，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八）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

施。

(九)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20)009号,本项目 COD、氨氮、SO₂和 NO_x的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1.27t/a、1.13t/a、55.96 t/a、111.96 t/a 以内;根据 2020 年 3 月 5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分局关于山东省舜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三聚氰胺及科技新材料(一期年产 20 万吨三聚氰胺)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情况的说明》,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和颗粒物替代量分别为:111.92t/a、223.92t/a、37.32t/a。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估报告要求落实现有工程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县分

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3月26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县分局